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i)根据修订契据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下可换股债券之换股价，由每股换股股份初步换股价改为经调整换股价，及(ii)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之普通决议案，获股东以点算股数方式表决正式通过。

本公司欣然宣布，上述之普通决议案获批准后，本公司已取得相关批准，而预计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后配发及发行。

谨此提述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容关于(i)根据修订契据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下可换股债券之换股价，由每股换股股份初步换股价改为经调整换股价；及(ii)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除文义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表决结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i)根据修订契据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下可换股债券之换股价，由每股换股股份初步换股价改为经调整换股价；及(ii)根据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之普通决议案（「**决议案**」），获股东以点算股数方式表决正式通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担任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于股东特别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40,560,126股。此乃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投票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之股份总数。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概无股东于所提呈之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概无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放弃投票。据此，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1,340,560,126（占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100%）。概无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仅能投票反对决议案。

有关决议案之投票表决结果载列如下：

| 普通决议案 | 投票票数 (占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之 股份数目百分比) | |
|--|----------------------------------|-------------------|
| | 赞成 | 反对 |
| 批准、确认及追认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换股价，由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32元改为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183元及据修订契据拟进行之交易；批准据修订契据下改变及修改之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授予董事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以及授权董事作出彼等认为就实施及实行上述交易而言属必要、可取或适合之所有行动及事宜* | 294,658,286 (99.99997%) | 100 (0.00003%) |

* 上述决议案之描述仅为概要，全文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

由于决议案获超过50%投票票数赞成，因此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换股股份

随著上述决议案获批准后，本公司已取得相关批准，而预计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后配发及发行。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